

逕啟者：本校現接受新學年校車服務的申請，由於此服務非教育局提供的必須服務範疇，故校車服務會以「用者自付」為原則，有關內容臚列於左：

- 一、校車服務範圍：居住屯門、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學生。
- 二、收費：按區收費。不論單程或雙程乘搭校車，必須繳付全費。
- 三、收費方式：逢單數月份收取連續兩個月的費用(即九月、十一月、一月、三月、五月及七月收費)
- 四、校車服務詳細內容，請參閱家長手冊暨學生守則第十項：「學生往返學校的安排」。
- 五、為保障學生安全和完善校車服務質素，校車上設有閉路電視系統，並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處理所收集之錄像。

六、截止申請日期：請於七月十五日或以前將回條交回學校辦理，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七、**現在使用校車服務的學生，亦須重新申請。**

八、因學生人數眾多，為免延誤回校上課時間，車站上落時間及位置有機會作出變更，八月中會以郵寄方式通知家長，謝謝體諒。

九、由於校車服務已接近載客人數上限，故新學年未必能提供服務予所有申請的學生，若申請人數過多，學校將根據以下準則處理申請：(一) 每星期乘搭五天及雙程學生優先；(二) 按學生的弱能狀況；(三) 配合校車設備，如輪椅座位數目；(四) 按整體行車路線的配合。

十、如申請乘搭學生人數仍然眾多及求過於供，最終將考慮以抽籤形式決定。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90 2955 與羅大文老師或張珞祺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培愛學校校長 溫振期 啟

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

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通告

— 回條 —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九十八號

逕覆者：本人 ^{《姓名》} ^{《組別》} 學生家長 申請 不申請 貴校提供的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校車服務。

服務時段： 單程 上學 放學 雙程 請在適當的 內填上「✓」

此覆

培愛學校校長

學生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 日

回條請交陳詠妍姑娘